

ISPM 16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第 16 号

限定非检疫有害生物：概念及应用

(2002 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 出台背景说明

这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

出版物仅指该语言版本。出台背景的完整说明参见本标准的英文版。

本标准于 2002 年 3 月经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批准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6 号**. 2002.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概念及应用》

罗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

中文翻译由中国 NPP0 审校于 2009 年 6 月

本标准由秘书处重订格式于 2012 年 8 月

已删除的术语和定义包含于 ISPM 第 5 号中

出台背景：最后更新于 2012 年 8 月

## 目录

批准 .....	16-5
引言 .....	16-5
范围 .....	16-5
参考文献 .....	16-5
定义和缩写 .....	16-5
要求概要 .....	16-5
总的要求 .....	16-6
1. 背景 .....	16-6
2. 《国际植保公约》关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条款 .....	16-6
3.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与其它生物的比较 .....	16-7
3.1 与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比较 .....	16-7
3.1.1 有害生物状况 .....	16-7
3.1.2 途径 .....	16-7
3.1.3 经济影响 .....	16-7
3.1.4 官方防治 .....	16-7
3.2 与非限定有害生物的比较 .....	16-8
4. 确定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标准 .....	16-8
4.1 “种植用植物” .....	16-8
4.2 “原定用途” .....	16-8
4.3 “那些植物” .....	16-8
4.4 “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 .....	16-8
4.5 “限定” .....	16-9
5. 有关原则和义务 .....	16-9
5.1 技术理由 .....	16-9
5.2 风险评估 .....	16-9
5.3 受控制的风险、最低影响和等同性 .....	16-9
5.4 无歧视 .....	16-9
5.5 透明度 .....	16-9
6. 实施 .....	16-10
6.1 寄主有害生物的相互作用 .....	16-10
6.2 证书计划 .....	16-10
6.3 允许程度 .....	16-10
6.4 违规 .....	16-10



## 批准

本标准已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批准。

## 引言

## 范围

本标准介绍了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概念，查明了它们的特征。它介绍了这一概念在实践中的应用及限定制度的有关成份。

## 参考文献

**IPPC.** 1997 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 1993 年。《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修, 有版本 ISPM 第 1 号：2006 年]

**ISPM 2.** 1995 年。《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修, 有版本 ISPM 第 2 号：2007 年]

**ISPM 5.**《植物检疫术语表》。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5 Supplement 1.** 2001 年。《限定有害生物官方防治概念的解和运用》。, 粮, 国际植保公约。

**ISPM 6.** 1997 年。《监测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8.** 1998 年。《确定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情况》。, 粮, 国际植保公约。

**WTO.** 1994 年。《生和植物疫措施施定》。世界易, 日内瓦。

**Zadoks, J.C.** 1967 年。《植物病害引起的损失种类》。粮农组织作物损失研讨会。1967 年 10 月 2-6 日，第 149-158 页。

## 定义和缩写

本标准中所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定义见 ISPM 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

## 要求概要

对于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可能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因为其在种植植物中的存在造成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在《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中将这种有害生物定义为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有若干条款处理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和检疫性有害生物均为限定有害生物，可从有害生物状况、存在情况、途径/商品、经济影响、官方防治种类等方面对它们加以区别。根据第 VI.2 条，“缔约方不应要求对非限定有害生物采取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

根据技术理由、风险分析、受控制风险、最低影响、等同性、无歧视和透明度等原则应用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概念。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定义的每个成份均有具体含义。因此，当确定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措施的应用标准时，需要考虑寄主-有害生物的相互作用、包含适合采用植物检疫证书的成份的非植物检疫证书计划，允许程度和违规行动等。

## 总的要求

### 1. 背景

某些有害生物为非检疫性有害生物，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因为根据植物的原定用途，这些有害生物在种植用植物中的存在造成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这种有害生物就是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在输入国存在并往往扩散。如果对于对国内生产的种植用植物进行官方防治以防这些有害生物，那么对于供同样原定用途的输入的种植用同样品种植物的那些有害生物可以采用同样或相同的植物检疫措施。

### 2. 《国际植保公约》关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条款

《国际植保公约》（1997年）中除了第II条中的定义以及其它地方提到的限定有害生物之外，以下条款也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相关。

#### 第VII.1条

“为了防治限定有害生物□入它□的□土和/或□散，各□□方□有主□按照适用的国□□定来管理植物、植物□品和其它限定物的□入，□此目的，它□可以：

- a) □定和采取植物□疫措施.....
- b) 拒□入境或扣留或要求□行□理、消□或运走.....
- c) 禁止或限制限定有害生物□入.....”

#### 第VI.1条

“各□□方可要求□□疫性有害生物和限定非□疫性有害生物采取植物□疫措施，但□些措施□：

- a) 不□于□□入□□方□土内存在同□有害生物□所采取的措施；
- b) □限于保□植物健康和/或保障原定用途所必需的、有关□□方在技□上能提出正当理由的措施。”

#### 第VI.2条

“各□□方不得要求□非限定有害生物采取植物□疫措施。”

#### 第IV.3条

“每一□□方□尽力在以下方面作出安排：

- a) 在□□方境内分□关于限定有害生物及其□防和治理方法的□料.....”

#### 第VII.2i条

“各□□方□尽力□定和增□使用科学名称的限定有害生物清□，并将□□清□提供□植物□疫措施委□会秘□、它□所属的区域植物保□□□，并□要求提供□其它□□方。”

附件：

植物检疫证书样本的案文：

“□□明本文件□明的植物、植物□品或其他限定物已按照有关官方程序□□和/或□□，被□□无□入□□方□定的□疫性有害生物，因而符合□入□□方的□行植物□疫要求，包括□限定非□疫性有害生物的要求。

它□基本无其它有害生物。\*

\*□□条款”

### 3.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与其它生物的比较

#### 3.1 与□疫性有害生物的比较

可根据其确定标准的四个成份对于检疫性有害生物和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加以比较：输入国的有害生物状况，途径/商品，该种有害生物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官方防治措施的应用。

下表简要介绍了区别情况。

检疫性有害生物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比较

确定标准	检疫性有害生物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有害生物状况	不存在或者分布有	存在并可能广泛分布
途径	对任何途径的植物检疫措施	仅对种植用植物的植物检疫措施
经济影响	对影响进行预计	影响不清楚
官方防治	如果存在即进行官方防治以期根除或封锁	关于特定种植用植物正进行官方防治以期抑制

##### 3.1.1 有害生物状况

关于检疫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措施侧重减少传入的可能性，或者如果有害生物已经存在，则减少扩散的可能性。这意味着，关于检疫性有害生物，有害生物不存在或者正在防止有害生物侵入新的地区以及在发生的地区正在进行官方防治。关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的可能性不宜作为一项标准，因为有害生物已经存在并且很可能扩散。

##### 3.1.2 途径

植物检疫法规和程序可应用于与任何寄主或途径有关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关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可以限定的唯一途径是某种原定用途的特定寄主的种植用植物。

##### 3.1.3 □□影响

检疫性有害生物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经济影响定义之间的主要差异是，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潜在经济影响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已知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的区别。由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已在国家内存在，应当可以提供关于其影响的详细第一手资料，因此这种影响是已经知道而不是象检疫性有害生物那样，因尚未在该国存在而需要预测。此外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潜在经济意义可以包括考虑进入其它国家的市场准入和环境影响等因素。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则没有环境问题，因为这些有害生物已经定殖。

##### 3.1.4 官方防治

所有限定有害生物均需官方防治。如果检疫性有害生物已在某个地区存在，则需要对这些有害生物进行官方防治，以植物检疫措施的形式来根除和/或封锁这些有害生物。对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则需要以植物检疫措施的形式进行官方防治，以便在特定种植用植物中抑制这些有害生物。

### 3.2 与非限定有害生物的比较

某些有害生物既不是检疫性有害生物，也不是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可能产生非植物检疫性质（如商业或食品安全）的不可接受的影响（即破坏）。以这种方式对遭受破坏的植物采取的措施不属于植物检疫措施。根据第 VI.2 条，“缔约方不应要求对非限定有害生物采取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

## 4. 确定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标准

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定义为区分这一类有害生物与检疫性有害生物提供了标准。进一步了解某些词的定义对于适当解释和应用这一概念极为重要。

### 4.1 “种植用植物”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概念特别限于应用于“种植用植物”。植物的定义是“活的植物及其器官，包括种子”。因此“种植用植物”包括种子、鳞茎和块茎各种无性繁殖材料。这种无性繁殖植物可能是整株植物或其器官（如插枝等）。

由于种植用植物包括“已种植植物”，盆栽植物（包括盆景）也包括在内。已种植植物所带来的风险可能没有原定繁殖的植物大。

### 4.2 “原定用途”

种植用植物的原定用途可能有：

- 为直接生产其它商品类别（如水果、插花、木材、谷物等）而种植
- 保持已种植状况（如观赏植物）
- 增加相同的种植用植物数量（例如块茎、插枝、种子）。

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风险因有害生物、商品和原定用途不同而异。在具有技术理由的情况下，可从商业用途（涉及销售或打算销售方面加以区别）和非商业用途（不涉及销售，限于数量较少的供私人使用的种植用植物）。

### 4.3 “那些植物”

“那些植物”系指由输入国对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植物进行限定的、为原定用途引入或在国内生产的特定种植用植物（品种等）。

### 4.4 “不可接受的□□影响”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定义系指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这意味着用经济影响衡量损失，并用可接受或不可接受进行评价。

关于检疫性有害生物，经济影响包括对市场准入的影响以及可能不大容易以直接经济术语明确表示的那些影响，如与植物卫生有关的对环境的某些影响。由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已经存在，关于市场准入或环境卫生方面不会再有新的或者额外的影响。因此这些影响不是确定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经济影响的相关因素。

确定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的相关因素包括：

- 可销售产量减少（例如减产）
- 质量下降（如酿酒葡萄中糖分减少、销售产品降级）
- 有害生物防治的额外费用（如选株、施用农药）



- 收获和分级（如淘汰）的额外费用
- 再种植费用（如由于植物生命力丧失）
- 由于必须种植替代作物而带来的损失（如由于需要种植同一作物或不同作物的低产抗性品种）。

在特殊情况下，在生产地点对其它寄主植物的有害生物影响可视为相关因素。

#### 4.5 “限定”

在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定义中“限定”系指官方防治。关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官方防治计划可以在国家或地方采用。（见 ISPM 第 5 号术语第 1 号补编：《官方防治限定有害生物概念的解释和适用准则》，2001 年）

### 5. 有关原则和义务

特别根据技术理由、风险分析、受控制的风险、最低影响、等同性、无歧视和透明度等原则和义务，应用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概念。

#### 5.1 技□理由

正如《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所要求的，涉及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措施应当在技术上加以证明。将一种有害生物列为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对于与该种有害生物有关的植物品种的引入进行任何限制，应通过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加以证明。

#### 5.2 □□□估

关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有害生物风险评估与对潜在检疫性有害生物进行的有害生物风险评估不同，因为不必评价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定殖可能性及长期经济影响。然而，必须表明种植用植物是该种有害生物的一个途径，以及种植用植物是产生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的感染的主要来源。

#### 5.3 受控制的□□、最低影响和等同性

关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风险管理，需要就通过风险评估确定的经济影响是否达到“不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作出决定。关于用于风险管理的措施力度的决定，应根据无歧视、受控制的风险和最低影响的原则作出，并应当允许酌情接受等同措施。

#### 5.4 无歧□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措施应尊重在国与国之间及本国货物与输入货物之间无歧视的原则。只有当某种有害生物在缔约方境内进行官方防治、并且该缔约方要求原定用途相同（同样或相似寄主植物品种）的种植用植物如果含有有害生物或者含有的有害生物高于规定的允许程度，则无论其产地在哪里均不得销售或种植，这种有害生物才能被称为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只有当植物在输入国境内销售或种植或者在其境内对有害生物进行官方防治的地区内销售或种植，输入货物中的有害生物才可以作为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加以限定。

#### 5.5 透明度

关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国家法规和要求，包括官方防治计划的详情，应当公布并通知可能直接受到影响的任何缔约方（第 VII. 2b 条）。输入缔约方应根据另一缔约方的要求提

供将有害生物列为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技术理由和对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所采用的措施力度的理由（第 VII. 2c 条）。

## 6. 实施

当一个国家植保机构想要将某些有害生物定为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时，该国家植保机构需要考虑上述成份。此外，还可以考虑一些具体问题，如寄主有害生物的相互作用、是否有种植用材料的证书计划（如种子证书）等。

### 6.1 寄主有害生物的相互作用

应根据具体寄主确定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因为同一有害生物在其它寄主中可能不作为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加以限定。例如，一个病毒可能对这个种植用植物品种产生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但对另一个种植用植物品种则不然。在有关寄主有害生物相互作用的资料（如品种抗性/易受害影响性、有害生物病毒性）的支持下，应对寄主植物的具体分类水平进行区分以便对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采用植物检疫要求。

### 6.2 □□□划<sup>1</sup>

种植用植物证书计划除了包括非检疫性成份如品种纯度、颜色和产品大小等要求之外，通常还包括具体有害生物要求。如果能够在技术上得到证明、如果证书计划是强制性的因而可以视为官方防治即由国家政府或国家植保机构根据适当法律授权而建立或认可，有关有害生物可视为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一般说来，证书计划所针对的有害生物就是那些对有关作物造成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并且主要在种植用植物中传播的有害生物，因而称为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然而，证书计划中提到的有害生物不一定是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某些现有计划可能包括尚未表明有技术理由的有害生物或有害生物破坏的允许程度。

### 6.3 允□程度

应用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概念要求在官方防治计划和输入时相应要求中接受和确立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适当允许程度。允许程度视技术理由而定，并特别根据受控制风险、无歧视和最低影响原则确定。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在技术上得到证明，根据具体抽样和检验程序，这种容忍程度可能为零。

### 6.4 □□

应根据无歧视和最低影响原则，对于不遵守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要求的情况采取植物检疫行动。

备选行动包括：

- 降级（改变商品类别或原定用途）
- 处理
- 改作其它用途（如加工等）
- 退回原产国或送到另外一个国家
- 毁掉

---

<sup>1</sup>这种证书不要同植物检疫证书相混淆